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0日，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购买园区南区18#已建厂房，建设1条***瓶/h的柔性灌装线，用于***的礼盒装产品自动化生产，年灌装白酒***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日取得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3〕19号）；项目工程于***期间进行建设，***完成建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约***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四）验收范围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为一次建成并投入运行，不进行分期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灌装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吸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乙醇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扩散；油墨喷码机使用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洗瓶废水部分作为喷淋塔用水使用，其余洗瓶废水与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手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主要噪声源室内合理布设，依托建筑墙体隔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削减振动噪声，同时健全设备日常运维与定期保养制度，及时消除设备故障引发的异常噪声，规范生产操作管理，强化人员环保意识，严控人为生产噪声，多措并举实现厂区噪声有效管控。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玻璃瓶、废瓶盖、废包装盒、废纸箱等废包材及废旧锂电池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自来水产生的废滤膜和滤片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墨桶、破损空油桶、废清洗剂和丁酮的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依托老窖酿酒公司设置在 23# 线内***的危废暂存间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CZHJCYXGS3636-00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4#***”中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4#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

经检测，废水检测点位“***”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评价。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处理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噪声不超标，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暂存措施，去向明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并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 1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朱国林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环保管理	13980256698	朱国林
	李博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	19915733661	李博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郭淑玲	泸州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负责人	18283067767	郭淑玲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坤
	李富春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高工	18982440207	李富春